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独立董事：吴伟明 易颜新 尹建平

2018年9月25日